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楊彩榆

電話：8462860-303

傳真：8462782

電子信箱：tsaiyu6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025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勞動部函、實施計畫，各1份。(376550000A_111002502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2502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2502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勞動部檢送111年全國
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100144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參考旨揭實施計畫及勞動部來函內容辦理職業安全衛生
法相關宣導事宜：

(一)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各事業單位雇主應負責宣導職安法
及相關規定，使勞工周知。

(二)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建置「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」
(<https://safety.osha.gov.tw>)，有配合推動意願者，
請依計畫內容及附件格式，自行研提各單位年度活動，
於本年3月31日完成上傳提報資料並依期限實施，實施成



果經審核通過後，各單位得於明(112)年1月13日逕至
「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」列印年度參與證明，未依期限
完成者將不予提供。

三、有關附件實施計畫六、建議各校辦理事項部分，因應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各校可就中央流行疫情
指揮中心所訂頒之相關措施，規劃辦理職場安全衛生防護
事項，至其餘相關推廣活動，建請各校發揮創意，可朝靜
態、線上活動或擇適當時間辦理之方式進行。

四、如對旨揭計畫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聯
絡人：楊修懿，電話：02-89956666#8202，電子信箱：
yaungshy@osha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